

# 臺北市私立稻江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

104.10.21. 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修訂通過

## 一、依據：

- (一) 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
- (二) 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4.9.17. 北市教綜字第 10439383500 號函辦理。

## 二、組織：

本會置委員共 19 人，由校長(主任委員)、各處室主任、組長、教官、教師、校護 1 人、家長代表 1 人、學生代表 1 人等具性別平等意識代表性者共同組成，女性委員不得少於半數，委員任期一年。執行秘書由輔導室主任擔任之。

## 三、本會之任務：

- (一) 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 (二) 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 (三) 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 (四) 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 (五) 調查及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成立調查小組，依案件性質挑選小組成員，人數 3 或 5 人。
- (六) 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 (七) 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 (八) 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 四、委員會下設各工作小組：

### (一) 行政與防治組

1. 統籌規劃學校各項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2. 研修性別平等教育(含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等相關規定。
3. 受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事件之申請調查及通報事宜。
4. 建立校園性別平等案件及加害人檔案資料。
5. 編列性別平等教育實施方案之年度預算。
6. 其他性別平等教育之行政及防治事務。

### (二) 課程與教學組

1. 發展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之教學、教材及評量。
2. 規劃性別平等教育(含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防治、情感教育、性教育、同志教育等)融入各科教學，並且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或

相關活動至少四小時。

3. 處理校園性別平等案件之學生當事人學籍、課程、成績及學校相關人員之課務。
4. 安排校園性別平等案件當事人接受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之相關事宜。
5. 規劃與建置性別平等議題圖書、媒材資料。
6. 其他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及教學事務。

(三) 諮商與輔導組

1. 規劃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2. 擬訂與執行校園性別平等事件相關當事人之輔導計畫。
3. 提供校園性別平等事件之當事人、家長、證人等心理諮商、諮詢、轉介相關資源及追蹤輔導等服務。
4. 預防與處理學生懷孕事件。
5. 統整社會資源及建立輔導網絡。
6. 其他有關校園性別平等教育案件之輔導事務。

(四) 環境與資源組

1. 規劃建立性別平等、友善、安全之校園環境。
2. 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
3. 辦理校園安全空間檢視說明會。
4. 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空間，繪製及更新校園危險地圖。
5. 依據性別人數比例，配置校園空間設施（含哺（集）乳室）。
6. 其他性別平等教育之環境與資源事務。

五、本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之，本委員會會議進行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並得視實際需要召開臨時會議。

六、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七、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照相關規定辦理。

八、本辦法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討論通過，並陳校長核定經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